

主 编：毛如柏

CHIEF EDITOR: MAO RUBAI

世界环境法汇编

A CORPUS OF FOREIGN ENVIRONMENTAL LA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澳大利亚卷 [四]

Volume of Australia

中国档案出版社

世界环境法汇编

A Corpus of Foreign Environmental La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 R. C.

澳大利亚卷

Volume of Australia

[四]

中国档案出版社

目 录

[一]

第一章 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	(1)
环境改革（相应的规定）法	(293)
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法	(328)
国家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法	(358)

第二章 核安全

澳大利亚辐射防护和核安全法	(375)
联邦放射性废弃物管理法	(397)

[二]

第三章 海洋和海岛

大堡礁海洋公园法	(405)
诺福克群岛法	(451)
海洋保护（民事责任）法	(482)
海洋保护（石油污染赔偿基金）法	(509)
海洋保护（干预权力）法	(540)
海洋保护（防止船只污染）法	(586)
环境保护（海洋倾倒）法	(622)
海洋和被淹没的土地法	(653)
悉尼港联邦信托法	(671)

海岸保护法 *	(688)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法	(700)
珊瑚岛法	(717)

第四章 区域、地区、沙漠、湿地

南极条约（环境保护）法	(723)
环境保护（鳄鱼河地区）法	(765)
土壤保持法 *	(779)
土著与托雷斯海峡岛居民遗迹保护法	(808)
澳大利亚沙漠知识机构法	(827)
艾尔湖流域政府间协议法	(842)

[三]

第五章 水

水资源管理法 *	(853)
悉尼水法 *	(963)
悉尼汇水区管理法 *	(999)
水效能标签和标准法	(1025)

第六章 林业、渔业

渔业管理法	(1043)
渔业行政法	(1183)
渔业立法（公海捕鱼活动和其他事项）修正案	(1211)
地区森林协议法	(1226)
塔斯马尼亚州国家林业协议法	(1231)
软木材森林协议法	(1237)

[四]

第七章 气

臭氧保护和温室气体管理法	(1243)
臭氧保护法	(1301)
臭氧保护法修正案	(1327)

第八章 资源和能源

近海矿产法	(1342)
第一产业和能源研究开发法	(1457)
可再生能源(电力)法	(1511)
燃料质量标准法	(1550)
资源评估委员会法	(1574)
澳大利亚自然遗产信托法	(1592)
产品管理(石油)法	(1605)
能源许可(清洁燃料)法	(1613)

第九章 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进出口细则)法	(1618)
对环境有害的化学品法*	(1669)
公路运输改革(危险货物)法	(1688)
废物回收和处理公司法*	(1704)
避免产生废弃物和资源回收法*	(1713)

* 为新南威尔士州法律

CONTENTS

[I]

Chapter 1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 1999	(1)
Environmental Reform (Consequential Provisions) Act 1999	(293)
Nation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uncil Act 1994	(328)
Nation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Measures (Implementation) Act 1998	(358)

Chapter 2

Australian Radiation Protection and Nuclear Safety Act 1998	(375)
Commonwealth Radioactive Waste Management Act 2005	(397)

[II]

Chapter 3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ct 1975	(405)
Norfolk Island Act 1979	(451)
Protection of the Sea (Civil Liability) Act 1981	(482)
Protection of the Sea (Oil Pollution Compensation Fund) Act 1993	(509)
Protection of the Sea (Powers of Intervention) Act 1981	(540)
Protection of the Sea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Act 1983	(586)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ea Dumping) Act 1981	(622)
Seas and Submerged Lands Act 1973	(653)
Sydney Harbour Federation Trust Act 2001	(671)

Coastal Protection Act 1979	(688)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Conservation Act 1981	(700)
Coral Sea Islands Act 1969	(717)

Chapter 4

Antarctic Treaty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980	(723)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lligator Rivers Region) Act 1978	(765)
Soil Conservation Act 1938.	(779)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Heritage Protection Act 1984	(808)
Northern Territory Desert Knowledge Australia Act 2003.	(827)
Lake Eyre Basin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Act 2001	(842)

[III]

Chapter 5

Water Management Act 2000	(853)
Sydney Water Act 1994	(963)
Sydney Water Catchment Management Act 1998	(999)
Water Efficiency Labelling and Standards Act 2005	(1025)

Chapter 6

Fisheries Management Act 1991	(1043)
Fisheries Administration Act 1991	(1183)
Fisheries Legislation Amendment (High Seas Fishing Activities and Other Matters) Act 2004	(1211)
Regional Forest Agreements Act 2002	(1226)
Tasmanian Native Forestry Agreement Act 1979	(1231)
Softwood Forestry Agreements Act 1978	(1237)

[IV]

Chapter 7

Ozone Protection and Synthetic Greenhouse Gas Management Act 1989	(1243)
Ozone Protection Act 1989	(1301)
Ozone Protection Amendment Act 1995	(1327)

Chapter 8

Offshore Minerals Act 1994	(1342)
Primary Industries and Ener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 1989	(1457)
Renewable Energy (Electricity) Act 2000	(1511)
Fuel Quality Standards Act 2000	(1550)
Resource Assessment Commission Act 1989	(1574)
Natural Heritage Trust of Australia Act 1997	(1592)
Product Stewardship (Oil) Act 2000	(1605)
Energy Grants (Cleaner Fuels) Scheme Act 2004.	(1613)

Chapter 9

Hazardous Waste (Regulation of Exports and Imports) Act 1989	(1618)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Chemicals Act 1985	(1669)
Road Transport Reform (Dangerous Goods) Act 1995	(1688)
Waste Recycling and Processing Corporation Act 2001	(1704)
Waste Avoidance and Resource Recovery Act 2001	(1713)

臭氧保护和温室气体管理法

一部规定了保护臭氧层和将温室气体排放减至最低的措施的法律。

第 1 部分 序言

第 1 条 简称 [见注释 1]

本法可以称为《1989 年臭氧保护和温室气体管理法案》。

第 2 条 生效日期 [见注释 1]

本法自获得王室同意之日起生效。

第 3 条 目标

本法的目标是：

1. 为了履行澳大利亚在《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义务，制定一系列针对生产、进口和出口损耗大气臭氧层的物质的控制措施；以及

2. 制定并规定特殊的控制系统，以针对生产、进口、出口、分配和使用含有上述物质的产品，或者在操作中使用上述物质。

3. 尽最大的努力鼓励澳大利亚工业：

(1) 替代消耗臭氧层的物质；并且

(2) 比《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更快、更大程度地减少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上述替代和成效获得合理可能性依赖于寻找合适的替代物质、适当的技术和设备；并且

4. 为了履行澳大利亚在气候变化框架公

约中的义务，提供旨在控制温室气体物质的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的措施；

5. 促进对预定物质的可靠管理，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大气的影响。

第 4 条 保留某些州和行政区的法律

国会的目的是本法不得影响州或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关于保护大气臭氧层的法律，并且应使得这些法律可以同本法同时执行。

第 5 条 约束王室的法律

第 1 款 本法约束了王室在联邦、各州、行政区、诺福克岛的行政特区的权利。

第 2 款 本法中任何内容都不能使王室在联邦、各州、行政区、或者诺福克岛的权利因违反法律规定而被起诉。

第 6 条 延伸到外部领土

本法延伸到所有外部领土。

第 6A 条 刑法的适用性

《刑法》第 2 章（除了第 2.5 部分以外），适用于所有违反本法的犯罪。

注释：《刑法》的第 2 章规定了犯罪责任的一般原则。

第2部分 对本法所使用术语的解释

第7条 定义

第1款 在本法中,除非出现相反含义:
澳大利亚包括所有外部区域。

溴氯甲烷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化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1第8部分提到的物质。

四氯化碳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化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1第3部分提到的物质。

氟氯烃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化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1第1部分提到的物质。

受控物质执照指的是第13A条第2款中所指的执照。

分配包括出售和供应,不论承诺与否。

必要使用,与第1阶段或者第2阶段受控物质相比,指的是《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决定的且大规模使用的有关物质的实质使用。

必要使用执照指的是第13A条第3款所指的执照。

有关货物或者某种物质的出口,指的是在《1901年海关法案》第112条的含意内,进行一项构成从澳大利亚出口货物或者物质的行动,或者为了上述法律的目的,在外部领土属于澳大利亚一部分的条件下,进行的可构成上述出口的行动。

联邦法院指的是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原料指的是用于制造其他化学药品的中间物质。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指的是1992年5月9日在纽约完成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英文版本列于附录3E中。

哈龙指的是任何单独存在或以化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1第2部分所指的物质。

HBFC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化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1第6部分所指的溴氟碳氢

化合物。

HCFC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化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1的第5部分所指的氟氯烃化合物。

有关某一具体年份的HCFC工业限额,指的是依据第24条在该年所消耗的氟氯烃化合物数量。

HCFC执照指的是与氟氯烃化合物有关的受控物质执照。

HCFC配额的意思在第8B条第1款中有所规定。

HFC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化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1第4部分所指的氢氟碳化合物。

和货物或者某种物质相关的进口,指的是在《1901年海关法案》第50条的含意内,进行一项构成向澳大利亚进口货物或者物质的行动,或者为了上述法律的目的,在外部领土属于澳大利亚一部分的条件下,进行的可构成上述进口的行动。

执照(在第4部分中使用的除外)指的是一份受控物质执照、一份必要使用执照或者一份已用物质执照。

执照期限指的是第8A条所指的一段期限。

执照持有人指的是一个依据第16条持有执照的人。

溴甲烷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化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1第7部分所指的物质。

三氯乙烷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化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1第4部分所指的物质(即1-1-1三氯乙烷)。

蒙特利尔议定书指的是《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其英文版本列于附录3中,在澳大利亚生效的是受到以下影

响的议定书：

(1) 附录 3A 和 3B 中所述的调整；并且

(2) 附录 3C 和 3D 中所述的调整。

ODP 吨数的意思在第 10 条中有所规定。

海关官员的意思与《1901 年海关法》中的意思相同。

PFC 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化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 1 第五部分所指的全氟化碳。

预先充电设备指的是含有 HFC 或 HCFC 物质的空调设备或制冷设备，或者含有由于第 9 条而成为 HFC 或者 HCFC 物质的空调设备或制冷设备。

预先充电设备执照指的是依据第 13A 条所颁发的预先充电设备执照。

场所包括：

(1) 建筑物、建筑、飞行器、交通工具或者船只。

(2) 土地或者区域（不论是封闭的还是在其上建造的）。

(3) 场所的一部分（包括第 1 和第 2 项所指的场所）。

季度指的是开始于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或者 10 月 1 日之后的 3 个月。

配额指的是一份 HCFC 配额或者一份 HCFC 储备配额。

配额期限的意思在第 8 条中有所规定。

再循环或者已用氟氯烃化合物指的是：

(1) 在机械、设备或者容器使用过程中或者在处理机械、设备或者容器之前，从机械、设备或者容器中收集到的氟氯烃化合物；

(2) 在经过净化过程之后，有意再被使用的氟氯烃化合物。

再循环或者使用过的溴甲烷指的是第 1 阶段或者第 2 阶段受控物质，它们：

(1) 是在机械、设备或者容器使用过程中或者在处理机械、设备或者容器之前，从机械、设备或者容器中收集到的；

(2) 在经过净化过程之后，有意再被使用的。

受控的 HCFC 活动指的是以下活动：

(1) 氟氯烃化合物的生产；

(2) 氟氯烃化合物的进口。

与一份配额的大小有关的减少，包括减少到零。

HCFC 储备配额的意思在第 8B 条第 2 款中有所规定。

与某一特定年份相关的 HCFC 储备配额限制，指的是依据第 25 条的规定，在那一年所消耗完的氟氯烃化合物数量。

受控物质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混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 1 所列的物质。

SGG 或者温室气体指的是 HFC 或者 PFC 物质。

SGG 执照指的是与温室气体有关的受控物质执照。

第 1 阶段 CFC 类物质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混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 1 第 1 部分第 1 分部所指的物质。

第 2 阶段 CFC 类物质指的是单独存在或以混合物的形式存在的、附录 1 第 1 部分第 2 分部所指的物质。

第 1 阶段受控物质指的是：

(1) 第 1 阶段 CFC 类物质；或者

(2) 哈龙类物质。

第 2 阶段受控物质指的是：

(1) 第 2 阶段 CFC 类物质；或者

(2) 四氯化碳；或者

(3) 三氯乙烷；或者

(4) 溴氯甲烷。

已用物质执照指的是第 13A 条第 1 款中所指的执照。

维也纳公约指的是《臭氧层保护维也纳公约》，其应文版本列于附录 1 中。

第 8 条 配额期限

第 1 款 每个配额期限是 2 年，或者由部长决定的更长或更短的期限（如果存在）。

第 2 款 依据本条所作出的关于配额期

限的决定:

1. 必须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2. 依照《1901年解释法案》第46A条,上述决定是可否决的决定。

第3款 最初的配额期限开始于由部长依据第26条确定的1月1日。

第4款 每个配额期限,除了最初的配额期限以外,开始于之前最后一个配额期限结束之时。

第8A条 执照期限

第1款 为了本法的目的,每个执照期限是2年。

第2款 最初的执照期限开始于1996年1月1日。

第3款 每个执照期限,除了最初的执照期限以外,开始于之前最后一个执照期限结束之时。

第8B条 HCFC 配额和 HCFC 储备配额

第1款 在某个配额期限内分配给执照持有人的HCFC配额(以ODP吨数表示)指的是允许执照持有人在上述期限内进行受控HCFC活动的HCFCs最大数量。

第2款 分配给执照持有人的HCFC储备配额(以ODP吨数表示)指的是允许执照持有人在配额仍然有效之时进行受控HCFC活动的HCFCs最大数量。

第9条 工业产品中的受控物质

第1款 依照第3部分、第4部分和第7部分,附录1所列受控物质不包括工业产品中受控物质,前提是该工业产品:

1. 在使用时会用到上述物质;或者
2. 仅仅因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受控物

质而使其存在上述物质。

注释:例如,第1款第1项将适用于在气雾剂喷洒或者灭火器中作为助推剂被使用的附录1中的物质。第1款第2项将适用于用于泡沫产生之后仍然存在于泡沫产品中的附录1中的物质。

第2款 为了避免疑问,第1款中涉及的工业产品不包括仅仅用于存储或者运输受控物质的工业产品。

第10条 以 ODP 吨数表示的数量

第1款 本法中所指的和HCFC类物质相关的ODP吨数是指将以吨为单位的HCFC物质的质量乘以其潜在臭氧消耗所得到的数量。

第2款 如果某种物质是/或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氟氯烃化合物,那么以ODP吨数表示的该物质数量是将以ODP吨数表示的上述各种氟氯烃化合物数量相加之和。

第12条 受控物质的循环利用

第1款 本法中所指的受控物质的生产不包括一定量的受控物质通过循环利用包含着上述数量的受控物质的生产过程。

第2款 为了本法的目的,在涉及一定量的受控物质的生产过程时,应部分循环利用含有少量受控物质的物质,还应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受控物质,而减少量应等于循环利用受控物质的数量。

第12A条 原料

本法中(第7部分除外)所指的受控物质的生产或进口,不包括专门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的生产或进口。

第3部分 执照

第12B条 不适用于在船上或者飞机上使用的氟氯化碳、氟氯烃化合物和温室气体的进口或出口

如果满足所有下述条件,则本部分不适用于CFC、HCFC或SGG物质的进口或者出口:

1. CFC、HCFC或者SGG物质在船上。
2. 船只或者飞机上装有空调或制冷设备。
3. CFC、HCFC或者SGG物质是专门用于满足上述设备之维修要求的,且此时船只或飞机正在或将要处于在如下两个地点之间的航程的1个或者多个时间段内或者与之相关的1个或者多个时间段内:

(1) 在澳大利亚境内的某地和在澳大利亚境外的某地;或者

(2) 澳大利亚境外的两个地点。

第13条 无执照的生产、进口或出口

第1款 除非某人持有一份允许该人生产HCFC或溴甲烷的受控物质执照,否则,该人不得生产上述物质。

第1AA款 除非某人持有一份允许该人进口或出口HCFC(循环利用或已用HCFC除外)或者溴甲烷(循环利用或已用溴甲烷除外)的受控物质执照,否则,该人不得进口或出口上述物质。

第1AB款 除非某人持有一份允许该人进口或出口循环利用或已用HCFC,或者循环利用或已用溴甲烷的受控物质执照,否则,该人不能进口或出口上述物质。

第1A款 禁止某人生产、进口或出口SGG物质,除非:

1. 该人持有一份允许该人生产、进口或出口SGG物质的受控物质执照;或者

2. 生产、进口或者出口是由规章规定的。

第2款 禁止生产或出口HBFC物质。

第3款 除非某人持有一份允许该人进口HBFC物质的必要使用执照,否则,该人不能进口该物质。

第4款 除非某人持有一份允许该人生产第1阶段或第2阶段受控物质的必要使用执照,否则,该人不能生产上述物质。

第5款 除非某人持有一份允许该人进口或出口第1阶段或者第2阶段受控物质(循环利用或已用物质除外)的必要使用执照,否则,该人不得进口或出口上述物质。

第6款 除非某人持有一份允许该人进口或出口循环利用或已用的第1阶段或者第2阶段受控物质的已用物质执照,否则,该人不得进口或出口上述物质。

第6A款 禁止某人进口预先充电设备,除非:

1. 该人持有一份预先充电设备执照;或者
2. 该设备包括在《1901年海关法》第68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中。

注释:《1901年海关法案》第68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包括了乘客、或者船只或飞机上的全体人员的个人的或者家庭财产

第7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属于可处罚犯罪,可处以不超过500个的罚款单位的罚款。

第8款 违反本条的规定负有严格赔偿责任。

注释:关于严格赔偿责任,见刑法第6.1条。

第13A条 执照和执照允许的行为

第1款 可以向部长申请以下所有或个

别的执照：

1. 受控物质执照。
2. 必要使用执照。
3. 已用物质执照。
4. 预先充电设备执照。

第 2 款 受控物质执照允许执照持有人进行如下事宜之一：

1. 执照所指定的以下活动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

- (1) 生产氟氯烃化合物。
- (2) 进口氟氯烃化合物。
- (3) 出口氟氯烃化合物。

2. 执照所指定的以下活动中的任意一项或者多项：

- (1) 生产溴甲烷。
- (2) 进口溴甲烷。
- (3) 出口溴甲烷。

3. 执照所指定的以下活动中的任意一项或者多项：

- (1) 生产温室气体。
- (2) 进口温室气体。
- (3) 出口温室气体。

第 3 款 必要使用执照允许执照持有人进行执照所指定的以下活动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

1. 生产指定的用于必要用途的第 1 阶段或第 2 阶段受控物质。

2. 进口指定的用于必要用途的第 1 阶段或第 2 阶段受控物质，或者指定的 HBFCs。

3. 出口指定的用于必要用途的第 1 阶段或第 2 阶段受控物质。

第 4 款 已用物质执照允许执照持有人进行执照所指定的以下活动中的任意一项或者多项：

1. 进口指定的循环使用或者已用的第 1 阶段或第 2 阶段受控物质。

2. 出口指定的循环使用或者已用的第 1 阶段或第 2 阶段受控物质。

3. 进口指定的循环使用或者已用的氟氯

烃化合物或者循环使用或者已用溴甲烷。

4. 出口指定的循环使用或者已用的氟氯烃化合物或者循环使用或者已用的溴甲烷。

第 5 款 预先充电设备执照允许执照持有人进口预先充电设备。

第 14 条 执照的申请

第 1 款 执照申请书必须：

1. 符合经部长核准的形式。

1. 1 附带规定的费用，除非该费用已经根据规定被取消。

2. 递交给部长。

第 2 款 经批准的申请书可以依照法律要求提供证明陈述。

第 15 条 要求获得更多信息

部长在收到执照申请书后的 60 天内，可以通过给予执照申请人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供通知中所指定的与申请有关的更多信息。

第 16 条 执照的授予

第 1 款 依据本条第 3A 款和第 4 款，部长可以将执照授予已经依据第 14 条进行执照申请的个人。

第 2 款 执照（除了 HCFC 执照、SGG 执照或者预先充电设备执照以外）必须详细规定：

1. 与执照有关的一种或多种物质；以及
2. 执照允许进行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中每一项所允许的一种或多种物质的最大数量。

第 3AA 款 SGG 执照必须说明其与温室气体有关，并且必须详细规定其允许进行的活动。

第 3A 款 在决定是否授予一份执照时，部长：

1. 必须考虑与受控物质的生产、进口或者消费有关的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和联邦政

府的政策；以及

2. 应考虑部长认为与执照有关的任何其他内容。

第 3B 款 授予同一个人的两份或者更多的执照可以在同一份文件中记述。

第 4 款 部长不得授予某人执照，除非部长满意地认为授予该人执照是合适的和恰当的。

第 5 款 当部长依照第 4 款决定某人是否是合适人选之时，不得限制部长应考虑的事宜。部长应：

1. 在接受申请时，优先考虑此人的任何违反本法的情况或 10 年内任何违法情况。

2. 在接受申请时，应优先考虑此人 10 年内的违法情况，任何违反联邦、州或行政区法律被处罚 6 个月或更长时间监禁的情况。

3. 考虑此人是否破产，已经申请针对破产或无力偿还者的法律救济，同债权人和解或已经转让其救济补偿。

4. 考虑此人在申请中具有实质性错误或令人误解的陈述。

5. 考虑此人是否知道申请中的陈述是实质性错误或令人误解的。

6. 此人是否已经触犯了执照的某个条件。

7. 此人是否持有一份依据第 20 条被取消的执照。

第 6 款 第 5 款中提到的违法情况包括《1914 年犯罪法案》第 19B 条涉及的违法行为。

第 7 款 如果拒绝申请，那么应向申请人发送书面通知并陈述拒绝理由。

第 17 条 视为执照被拒绝

第 1 款 如果在申请执照后的 60 天结束之时，部长既没有批准执照也没有依据第 15 条提出要求，那么依照第 66 条，可视为部长已经在 60 天结束之时拒绝了上述申请。

第 2 款 如果：

1. 部长依据第 15 条提出了要求。

2. 在提出要求后的 60 天结束之时，部长尚未将执照授予申请人。

那么依照第 66 条，可视为部长已经在 60 天结束之时拒绝了上述申请。

第 3 款 如果：

1. 适用与执照有关的《1999 年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案》第 2 部分第 4 分部之一。

2. 部长在收到依照上述法案提议的授予建议之后的 30 天结束之时尚未授予执照。

那么依照第 66 条，可视为部长已经在上述 30 天结束之时拒绝了上述申请。

注释：依据《1999 年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案》第 2 部分第 4 分部之一的规定，考虑是否授权进行某些活动的人必须从执行上述之一规定的部长那里得到关于环境问题的建议。

第 4 款 如果《1999 年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案》第 2 部分第 4 分部之一适用于有关执照的授予，那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执照的授予。

第 18 条 执照的条件

第 1 款 允许执照持有人生产、进口或者出口氟氯烃化合物的受控物质执照应服从以下条件：

1. 执照持有人不得在配额期限内参与受控的 HCFC 活动，除非该执照持有人在上述期限内已经获得了一份 HCFC 配额或者一 HCFC 储备配额；

2. 执照持有人必须确保其在配额期限内参与的受控的 HCFC 活动所涉及的以 ODP 吨数表示的氟氯烃化合物的总量没有超过上述配额。

第 2 款 依照第 6 部分，允许执照持有人进口受控物质的执照（除了 SGG 执照以外）应服从以下条件，即执照持有人必须仅仅从《蒙特利尔公约》之缔约国中进口上述

物质。

第3款 依照第6部分, 允许执照持有人出口受控物质的执照(除了SGG执照以外)应服从以下条件, 即执照持有人必须仅仅从《蒙特利尔公约》之缔约国中出口上述物质。

第4款 在授予执照之时或之后, 部长可以对执照附加其他条件。

第5款 依据第4款所附加的条件没有任何效力, 除非在执照上有所陈述, 或者在给予执照持有人的书面通知上有所陈述。

第6款 部长依据第4款附加的条件包括:

1. 在执照有效的任何期限内, 根据具体的情况, 执照持有人可以生产、进口或者出口的特殊受控物质的数量。

2. 禁止执照持有人从事任何执照规定活动以外的事宜, 除非执照持有人同时持有另外一类执照。

3. 依据执照的规定, 根据具体情况, 与特殊受控物质有关的生产、进口或者出口的目的。

4. 要求执照持有人向部长递交书面报告。

第7款 执照持有人不得违反执照上的条件。

罚款: 500个罚款单位。

第7A款 第7款规定下的违反行为属于严格赔偿责任。

注释: 关于严格赔偿责任, 见刑法第6.1条。

第7B款 如果违反规定的人有正当的理由, 那么第7款不适用。

注释: 被告人应负责提供与第7B款中的问题有关的证据。见刑法第13.3条第3款。

第8款 部长可以主动地或者基于执照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变更或者废除依据第4款附加的条件。

第9款 必须书面通知执照持有人关于

条件的变更或者废除。

第19条 执照的有效期限

第1款 执照自其所规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第2款 受控物质执照持续有效, 直至其被批准的执照期限结束, 除非在此之前执照已被取消, 或者因为任何其他原因而停止生效。

第3款 必要使用执照或者已用物质执照持续有效, 直至其被批准的执照期限结束, 或者直至其所规定的任何更短的期限结束, 除非在此之前执照被取消, 或者因为任何其他原因而停止生效。

第19A条 执照的终止

第1款 部长可以通过给予执照持有人书面通知的形式, 终止在通知中指定类型的且由执照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执照。

第2款 部长不得终止执照(SGG执照或者预先充电设备执照除外), 除非为了执行《蒙特利尔公约》调整或修正案。

第3款 终止指定类型执照的通知应在该通知所规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第4款 以在澳大利亚尚未执行的《蒙特利尔公约》调整或修正案为基础的通知, 不得规定终止日期早于上述调整或修正案在澳大利亚执行之日。

第5款 当给予执照持有人的通知开始生效之时, 在通知中由执照持有人持有的指定类型的所有执照停止生效。

第19B条 执照的转让

第1款 基于执照持有人和执照受让人的联合申请, 部长可以将执照转让给另外一个(执照受让人)。

第2款 申请必须:

1. 符合经部长核准的形式; 并且

2. 两个申请人均已签字；并且

3. 递交给部长。

第3款 经批准的申请书可以依照法律要求提供证明陈述。

第4款 部长不得授予某人执照，除非部长满意地认为授予该人执照是合适的和恰当的。

第5款 当部长依照第4款决定某人是否是合适人选之时，不得限制部长应考虑的事宜。部长必须考虑受限于第16条第6款的第16条第5款第1项到第7项中提及的内容。

第6款 当部长决定批准执照转让或拒绝执照转让之时，必须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

第7款 上述通知必须陈述作出决定的理由。

第8款 如果部长转让了执照，那么自执照转让之日起，执照受让人被视为执照持有人。

第19C条 在执照持有人的请求下对执照进行修改

第1款 基于执照持有人的书面请求，部长可以修改执照。

注释：例如，如果执照持有人的姓名发生了变化，执照可以进行修改，以明确新的姓名。

第2款 第1款不允许对执照的条件进行修改。

注释：第18条处理执照条件的变更。

第20条 执照的取消

第1款 部长可以取消执照，如果部长确信执照持有人：

1. 不再适合持有执照；或者

2. 已经违反了执照条件。

第2款 当部长依照第1款决定某人是否是合适人选之时，不得限制部长应考虑的事宜。部长应：

1. 在接受申请时，优先考虑此人的任何违反本法的情况或10年内任何违法情况。

2. 在接受申请时，应优先考虑此人10年内的违法情况，任何违反联邦、州或行政区法律被处罚6个月或更长时间监禁的情况。

3. 考虑此人是否破产，已经申请针对破产或无力偿还者的法律救济，同债权人和解或已经转让其救济补偿。

4. 考虑此人在申请中具有实质性错误或令人误解的陈述。

5. 考虑此人是否知道申请中的陈述是实质性错误或令人误解的。

6. 此人是否已经触犯了执照的某个条件。

7. 此人是否持有一份依据第20条被取消的执照。

第3款 第2款中提到的违法情况包括《1914年犯罪法案》第19B条涉及的违法行为。

第4款 部长应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告知已取消执照，并且说明取消理由。

第5款 在依据第4款给予执照持有人通知之后的60天，执照的取消开始生效。

第21条 执照的放弃

第1款 执照持有人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以下方式放弃执照：

1. 将执照归还给部长；以及

2. 给予部长一份关于放弃执照的书面通知。

第2款 放弃执照的生效时间（除非执照先于被取消）：

1. 如果放弃通知上说明了生效日期，那么在该日之后；或者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生效日期为发出通知之日。

第22条 有关执照的信息的公布

法律规定应定期地详细公布：

1. 被授予的执照。

2. 被拒绝的执照申请。